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1)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人员勤勉尽责，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保障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按期建设、投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田卫东

陈实强

卢周广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